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2024 年度自管 公房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2024 年度自管公房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2024 年度自管公房维修项目(具体项目内容按实际发生时的施工图纸及标底预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人的施工范围标底的内容,2024 年度自管公房维修项目。维修保养工作相关内容:筑漏、翻盖、换便,修理门窗、水电,管道疏通、排污清淤,墙体(含承重墙)拆修、砌筑,清理垃圾等零星杂项,涵盖泥工、木工、油漆工、铝合金工、架子工、水电工、管道工等工种。同时,中标供应商应配有抗灾物资专用物资及仓库,设置相关值班点及应急抢救人员,相关工作人员需具有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工作经验,做到随叫随到(具体项目内容按实际发生时的施工图纸及标底预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预算金额 400000 元,下浮率 6.00%

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圆整, 计人民币 376000.00 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需提供一名施工联系专员, 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任务单后, 大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代表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复。

2、工程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大修在 5 天内开工, 小修在 2 天内开工, 水电应急维修当天完成、如遇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完成。

3、工程工期

本次零星修缮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中标人根据收到的采购人所开具的《施工维修任务单》, 在 2 日内开工, 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工。

4、工期延误

1、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 ①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 以上;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 乙方不能按期竣工, 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 500/天罚款。

八、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监督和仲裁。

未达到合格等级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造成住户投诉1次的，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中标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2、工程验收

完工后，应由住户签字，所施工员与乙方确定工程量，公房科参与大修验收，乙方据实出具结算报告。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下浮率确定，采用固定下浮率承包的方式承包。

2、工程款支付

1、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承包，合同执行期内下浮率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款在合同价款的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按每一季度为结算单位。每满一个季度后，季度内所维修的项目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

3、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报告提交给甲方，第四季度在11月20日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

(1)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情况按实编制；

(2) 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1989版)无定额可套用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和《浙江省价格信息》计算；

(4) 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价I类人工补价差并计取税金。

3、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仟柒佰陆拾圆整，计人民币3760.00元整。

十、材料和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监理和采购人看样确认后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特殊要求：主材料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并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方可使用。若所购主材料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改正主要材料，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采购人认为需经其同意后方可使用的其他材料，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十一、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采购人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为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押金为伍仟圆整，小写 5000.00 元整。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多退少补。

十三、其他

1、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工程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乙方需提供一名施工联系专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设立应急抢险队伍，遇极端天气需保持 24 小时待命。

3、工程实施过程中，为完成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予以配合。

4、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或住户投诉二次以上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采购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安全用电，杜绝用电事故；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做好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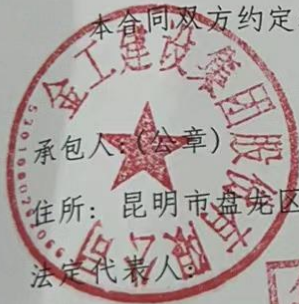
- 6、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7、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安排的施工任务,拒绝一次,除承担一万元违约金外,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管理部门。
- 8、接受维修工程委托后不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施工现场施工的,每一次扣1000元。
- 9、在施工过程必须随叫随到,风雨无阻,并达到施工科质量要求和住户满意,修理期限内完成。
- 10、采购文件、采购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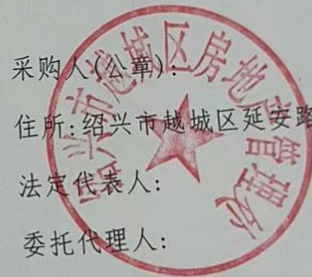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71-65709755

开户行: 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 10760000001135076



采购人(公章)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5-88588585

开户行:

账号: